

关于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（二次）项目（合同包 2）中标结果 无效的处理情况函

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就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（二次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52222-NXZC-1-GK-20260002-1）合同包2，收到内蒙古国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质疑函，经组织调查核实，确认翌云（山西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结果无效。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，招标文件设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对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审价格扣除。翌云（山西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合同包 2 投标并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，其投标提交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载明本项目台式计算机货物制造商为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（小型企业），据此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。

二、经调查确认的事实

根据质疑方提交的 CQC 认证证书（证书编号 CQC25701473680、CQC24701440121），结合该公司自行提交

的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，台式计算机产品实际生产企业为深圳海兰电子有限公司。

货物品牌归属方与实际生产制造工厂不一致，属于委托第三方代工生产，并非由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自行生产制造。

该公司投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陈述“货物由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制造”与客观事实不符，属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。

三、法律依据

1.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四条：“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”。

2.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十六条：“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”

四、处理决定

确认翌云（山西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合同包2的中标结果无效，取消其中标资格。

请你中心依法依规办理中标无效相关后续手续，并按规

定重新组织本项目合同包 2 的公开招标活动。

特此函告。

科尔沁右翼中旗教育局（公章）

2026 年 9 月 22 日

